

证券代码：30066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雷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塘路19号办公大楼3楼）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建国先生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候选人干为民先生、吴忠生先生、李贤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,162,7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243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7,07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400%；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7,715,67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 68.1843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：

1.01 选举苏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505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15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9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.7207%。

苏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华荣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06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772%。

华荣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苏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06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772%。

苏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华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06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772%。

华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王世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06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772%。

王世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殷成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06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772%。

殷成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：

2.01 选举干为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284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5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6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.1990%。

干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吴忠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06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772%。

吴忠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李贤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06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772%。

李贤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3.01 选举章静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21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94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.6917%。

章静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赵龙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8,062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7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772%。

赵龙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1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8,162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44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璿、应佳璐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